

「108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洪處長淑幸代）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請假）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請假）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李委員哲瑜	（請假）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王偉政代	
本署水質保護處		陳峻明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鄧丕信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法規會		（請假）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林素青	
本署環境檢驗所		李長平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許子承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陳君豪	
		張耀天、曾偉綸、吳榮峻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李豪、陳巧茹、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李奇樺、孫肖瑾	
		陳建中、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8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陳委員郁庭

列管案件第一項，「預計將於 7 月底前」應修正。另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數是否可再提升？

結論：洽悉，列管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 驗證業務報告

### 1. 郭委員清河

- (1)資源回收及建材類須細算回收摻配率，致廠商補件日數較高，建議2家驗證機構未來類似案件，例如設定在廠商補件日數在35天以上，可於申請前提醒。
- (2)廚餘回收三部曲，第一部寫「廚餘回收」主題名稱有點不恰當，建議將「廚餘回收」主題名稱作潤飾。

### 2. 張委員滿惠

- (1)歐得葆申請床墊案之不通過原因請補充說明。
- (2)京瓷申請原生碳粉匣之鎳含量超過多少？是否通知廠商規格標準已修訂，可另案申請？

### 3. 鄭委員慶弘

- (1)表2 108年5~7月不通過案件及表3 108年5~7月保留案件中，各有2件產品品項為「原生碳粉匣」不通過或暫時保留(審驗仍未通過)，其原因涉及碳粉鎳含量檢測報告，查「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已於108年7月2日完成修正公告，將鎳含量調整限值為50 mg/kg以下，建議可主動告知及邀請該等產品廠商，如其產品可符合修正後標準，可提出驗證申請。
- (2)表7 108年5~7月追蹤查核18家廠商194件產品，結果「皆未發現違規情事」部分，與以往廠場追蹤查核結果，及市售環保產品或檢舉案件查核結果比較，此次查核結果是否無異議？請確認。
- (3)簡報大綱與內容一致性，請確認。

### 4. 陳委員律言

108年度迄今為止之「驗審會通過至發證日數」略長於以往年度，建議檢視是否有執行實務或機制上之改變(P.37)。

### 5. 陳委員郁庭

- (1)2家驗證單位提供資料之案件數有差距，請再共同

提升。希望 2 家驗證單位能將審查標準維持一致性，避免申請業者挑選較容易通過之驗證單位申請環保標章。

(2) 請問 0800 專線目前之成效為何？

(3) 簡報第 16 頁案件分享資料有誤，請修正。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參依委員意見執行驗證業務，維持驗證品質及一致性。

(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所提單支吸管包裝未標示環保標章，有點可惜，建議鼓勵業者標示使環保標章推廣更具效益。

2. 張委員滿惠

(1) 驗證業務報告建議統計現有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申請狀態，提供委員了解。

(2)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 2 件申請原生碳粉匣之不通過原因均為碳粉鎳含量報告，為何處理方式不同？請補充說明。

3. 鄭委員慶弘

(1) 同報告事項二。

(2) 簡報第 9 頁，針對百吉品有限公司涉違規情事，若涉標檢局業務請通知該局。

4. 羅委員時麒

簡報第 9 頁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建議補充說明違規情境及處理依據。

5. 陳委員律言

「驗審會通過至發證日數」比去年略短，似是已有適切之作法及實務。

6. 陳委員郁庭

(1) 2 家驗證單位提供資料之案件數有差距，請再共同提升。希望 2 家驗證單位能將審查標準維持一致性，避免申請業者挑選較容易通過之驗證單位申請環保

標章。

(2)請問 0800 專線目前之成效為何？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參依委員意見執行驗證業務，維持驗證品質及一致性。

(四)環保標章申請案件檢附印鑑授權書之必要性報告

1. 鄭委員慶弘

說明三「決議事項及驗證一致性作法」(2)「...確認其申請業者之合法性及合規性，另產品符合規範要求上，如商品驗證登錄證書(BSMI 證書)...」部分，提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事宜，查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又查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有要求須簽章，本局要求以公司大小章為原則，但未要求係印鑑章，另本局受理後會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以申請者所提供之統一編號，確認其登記情形。以上供相關單位參考。

2. 陳委員郁庭

(1)因現行已無印鑑證明制度，故建議取消印鑑授權文件。

(2)討論資訊請避免引用新聞或非正式文件。

(3)公司印章請注意正當性，避免使用發票章或收發章。

**結論：**洽悉，環保標章申請案件取消印鑑授權文件，但申請環保標章之公司用印應以大小章或專用章為準，不得使用發票章或收發章。

(五)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增列不同顏色之驗證作法

1.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因目前規定若餐飲業者內用提供之塑膠吸管需取得環保標章，最近亦考慮是否以顏色區分取得環保標章之塑膠吸管，方便消費者辨別，相關議題近期開會討論中，業者反映吸管有客製產品顏色情形，且使用植物纖維如甘蔗渣等之吸管有天然顏色。因與會業者意見較

多，故目前仍考慮是否有其他方式區分取得環保標章之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2. 郭委員清河

(1)針對添加劑作驗證流程作業之基準，未來如何規範或在何處規範，建議考量。

(2)添加劑添加多或少對生物分解度之影響目前未能明確確認，建議回歸規格標準 7.1 之規定。

3. 張委員滿惠

使用添加劑比例高於 1% 或低於 1% 應明確說明是否包含 1%。

4. 陳委員律言

產品細項成份如有所不同，可能因為加入之原料量改變對需檢測之產品性能之貢獻未必是線性可疊加者，建議現階段考量此理念，暫不設定通案性之判定作法。

5.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建請考量以添加劑比例判斷是否檢測生物分解度之原則作法，是否與規格標準 7.1 規定有競合之情形。

**結論：未來業者如有增加顏色提出變更申請之需求，再就具體個案提出討論。**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陳委員律言

附件五(P.119)之生命週期「定性」考量結果之依據及其意義，宜有確切來源及相應論述，以免誤導。另如此表若非必要內容，亦可考慮刪除。

2. 陳委員郁庭

簡報第 10 頁，針對廠商未主動告知之情形，建議適度評估是否敘明其處理方式。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 認可植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依「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申請案

1. 郭委員清河

- (1) 是否有告知業者申請「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之吸管與廢管處內用塑膠吸管之規定並不相關？
- (2) 有關「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之內容，建議未來再思考表達字句之完整性。

2.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 (1) 公告主要是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及內用塑膠吸管之管制，如廠商提供內用塑膠吸管需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而本案業者使用竹纖維製成之吸管並未在公告管制範圍內。
- (2) 關於本案如有使用農業資源廢棄物是否與廢清法 39 條有關係，需再行確認，但農委會對於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有相關公告規定再利用項目及用途。

3. 陳委員律言

本案所述澱粉來源為何？建議先釐清以利檢討「可食用之農業糧食原料競爭疑慮」，如原無明文規範則無需考量。

4. 鄭委員慶弘

- (1) 查「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2 點規定「資源回收產品中資源化原料混合攙配比率應等於或超過 50%」，植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料中提及產品成分為「竹纖維粒料之成分竹纖維約佔 70%、澱粉約佔 30%」，該竹纖維粒料是否屬前揭規定之「回收產品中資源化原料」，或原生源料？
- (2) 建議洽植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補充說明前點內容外，另說明以下 2 點疑義：
  - a. 附件三、天然植物纖維吸管生產作業流程，物料進場，僅敘明「竹纖維 2 號料」，與附件二天然植物纖維吸管之原物料說明備註 2 另含有澱粉約 30% 不同？

- b. 附件三、天然植物纖維吸管生產作業流程，包含進場檢驗不合格將退回，其檢驗合格與否之判定標準為何？與適用「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之關係處為何？

決議：

1. 認可本案業者產品依「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2. 未來驗證單位受理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時，應注意產品使用為原料或廢棄物，若為廢棄物應注意是否符合再利用相關法規規定。
3. 後續請研修「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刪除經審議會認可申請之規定，回歸至驗證機構審查。另對於適用範圍與使用之原料等予以檢討，以作為廠商申請與驗證機構審查之依據。

(三) 新式墨水匣適用「墨水匣」規格標準申請範圍判定原則討論案

1. 郭委員清河

- (1) 同意新式墨水匣符合目前環保標章「墨水匣」規格標準適用範圍。
- (2) 關於新式墨水匣之墨水容器標籤不須可撕除部分，建議須修正規格標準。

2. 張委員滿惠

規格標準 4.4 建議修訂，而申請案若有時間壓力，可建議廠商採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以符合現行規格標準。

決議：

1. 新式墨水匣產品如包含墨水容器、墨水及相關導控元件，可依「墨水匣」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2. 後續請研修「墨水匣」規格標準，關於新式墨水匣之墨水容器標籤不須可撕除部分請參酌委員意見予以檢討修正。

(四) 奈米製程之相關產品納入環保標章申請範圍

1. 姜委員淑禮

(1)目前國際上是否有奈米標章？

(2)奈米標章主要考量商業部分，對於環境並無相關考量，因此對於奈米標章是否能納入環保標章申請評估應審慎考量。

2. 陳委員律言

奈米標章不宜在現階段逕行視為可符合環保標章之前提。

3. 張委員滿惠

有關奈米製程之相關產品申請案之受理宜再做更完整之評估，再詳加審慎考量。

4. 郭委員清河

建議環保標章與奈米標章各自併行。

5. 羅委員時麒

奈米標章認可有效期間1年與環保標章之有效期限(3年)不一致，應注意兩者有效期限之差異。

**決議：請參依委員意見，蒐集更完整評估對環境影響相關資料後，再提送審議會討論。**

九、備查事項：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12時20分